

纵目科技（厦门）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债权申报通知书

(2025) 纵目厦门破管（临）字第 8 号

纵目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5 年 12 月 8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作出（2025）闽 02 破预 5 号《预重整决定书》，依法决定登记纵目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目厦门”）预重整，并于同日指定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担任纵目厦门的临时管理人。纵目厦门临时管理人依法负责债权登记、审查工作，现特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权人应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对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情况书面予以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相关不利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二、申报债权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具体事项请查看《债权申报须知》）：

1. 填写《债权申报表》；
2. 申报债权的证据材料（如：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合同、协议、收款或付款凭证、孳息或违约金计算凭证等书面材料）；
3. 债权人为企业的，应提供已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债权人为个人的应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申报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签字确认）；

4.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在《债权人送达地址及指定收款账户确认书》中明确申报人的联系地址、邮编、电话、联系人等。

三、临时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纵目厦门临时管理人

联系电话：15759211556、15710662886

电子邮箱：zmxmglr@163.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95号华润大厦B座12、13层

四、其他事项

1.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目前厦门中院同意纵目厦门进行预重整，是否裁定受理纵目厦门重整将由厦门中院进一步依法审查决定。如后续厦门中院裁定受理纵目厦门重整，为便于预重整工作与后续重整程序中债权申报工作的衔接，减少重复申报债权的流程，各债权人在纵目厦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的债权在重整程序中无需重复申报；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的审查和确认与正式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申报利息的债权，临时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的前一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务人、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纵目厦门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厦门中院裁定确认为准。

2. 本通知书未列明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

特此通知。

附：1. 《债权申报须知》

2. 《债权申报表》

3. 《债权申报证据清单》

4. 《债权人送达地址及指定收款账户确认书》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授权委托书》（单位/个人委托）

7. 《送达回执》

纵目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